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俊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俊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俊利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俊利女士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俊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利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俊利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邓英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邓英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31-85385626

传真：0731-8539243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五矿有色大厦 809 室

特此公告。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